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海洋遊憩系 105 學年度輔系指定課程表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海洋遊憩概論	3	
海洋運動概論	3	
海域遊憩資源調查	3	
海域遊憩活動設計	3	
浮潛操作實務	3	
獨木舟操作實務	3	
水上救生實務	3	
合 計	21	

最低輔系學分：20 學分

名額：10

標準：申請輔系之學生其學期平均分數需高於 70 分

條件：申請輔系之學生其學期平均分數需高於 70 分

備註：若有延續性之課程須為取得一學年課程得學分者，請於備註欄註明”須修畢學年課”，未加註者即為修畢一學期即可取得學分。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105 學年度輔系指定課程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 註
必修科目	基礎英語聽力與會話（一）	2	
	基礎英語聽力與會話（二）	2	
	中級英語聽力與會話（一）	2	
	中級英語聽力與會話（二）	2	
	進階英語聽力與會話（一）	2	
	進階英語聽力與會話（二）	2	
	英文文法與修辭（一）	2	
	英文文法與修辭（二）	2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一）	2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二）	2	
	中級英文閱讀與寫作（一）	2	
	中級英文閱讀與寫作（二）	2	
	合 計	24	

最低輔系學分:24 學分

名額：無名額限制

標準：需通過全民英檢初級複試或相當級數的英語檢測【如：多益 350 分(含)】

條件：需通過全民英檢初級複試或相當級數的英語檢測【如：多益 350 分(含)】

備註:若有延續性之課程須為取得一學年課程得學分者，請於備註欄註明”須修畢學年課”，未加註者即為修畢一學期即可取得學分。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行銷與物流管理學系 105 學年度輔系指定課程表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經濟學	6	須修畢學年課
管理學	3	
行 銷 學 程		
服務業行銷與管理	3	
國際行銷	3	
行銷學	3	
消費者行為	3	
零售管理	3	
物 流 學 程		
物流管理	3	
國際物流	3	
國際貿易實務	3	
供應鏈管理	3	
倉儲管理	3	
合 計	39	

最低輔系學分:20 學分

每學年名額: 5 人。

標準: 行銷學程至少必選 6 學分、物流學程至少必選 6 學分。

條件: 申請輔系學生學業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不限科系。

備註: 若有延續性之課程須為取得一學年課程得學分者，請於備註欄註明”須修畢學年課”，未加註者即為修畢一學期即可取得學分。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105 學年度輔系指定課程表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物理（一）	3	
物理（二）	3	
微積分(一)	3	
微積分(二)	3	
電子學(一)	3	
電子學實習(一)	1	
計算機概論	3	
數位邏輯設計	3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	1	
實務專題(一)	2	
實務專題(二)	2	
程式設計(一)	3	
程式設計(二)	3	
資料結構	3	
計算機組織	3	
組合語言與系統程式	3	
離散數學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微處理機	3	
電腦網路概論	3	
電腦網路實習	1	
資料庫系統	3	
機率與統計	3	
作業系統	3	
合計	64	

一、最低輔系學分：20 學分

二、可接受輔系學生名額：不設限

三、標準與條件：上一學期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且名次為班上前 30%。

四、本系必修專業科目：如上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信工程系 105 學年度輔系指定課程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 註
電路學(一)	3	一上
電路學(二)	3	一下
電子學(一)	3	二上
電子學(二)	3	二下
數位邏輯設計	3	二上
信號與系統	3	二上
電磁學(一)	3	二下
電磁學(二)	3	三上
通訊系統(一)	3	二下
通訊系統(二)	3	三上
微波電路	3	三下
數位信號處理	3	三下
合 計	36	

最低輔系學分：20 學分

名額：10 人

條件：申請輔系之學生，其學期成績平均分數必須達 75 分(含)以上。

備註：若有延續性之課程須為取得一學年課程得學分者，請於備註欄註明”須修畢學年課”，未加註者即為修畢一學期即可取得學分。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 105 學年度輔系指定課程表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餐旅服務業導論	3	
餐飲營養與衛生	2	
管理學	2	
餐飲經營與管理	3	
旅館經營與管理	3	
餐旅行銷學	3	
統計學	2	
客務管理實務	3	
房務管理實務	3	
餐飲英語(一)	2	
餐飲英語(二)	2	
研究方法概論	3	
客房英語(一)	2	
客房英語(二)	2	
人力資源管理	3	
合 計	38	

最低輔系學分：20 學分

名額：5

標準：學期成績須高於 75 分

條件：學期成績須高於 75 分

備註：若有延續性之課程須為取得一學年課程得學分者，請於備註欄註明”須修畢學年課”，未加註者即為修畢一學期即可取得學分。

※專業必修科目：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105 學年輔系指定課程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備註
校 定 必 修 科 目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必修
	管理資訊系統	3	必修
	程式設計(一)	3	選修
	程式設計(二)	3	選修
	視窗程式設計	3	選修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選修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選修
	資訊網路通訊	3	選修
	Linux 系統管理	3	選修
	資料結構	3	選修
	網頁程式設計	3	選修
	行銷管理	3	選修
	生產管理	3	選修
	會計資訊系統	3	選修
	企業資源規劃(一)	3	選修
	企業資源規劃(二)	3	選修
	顧客關係管理	3	選修
	電子商務	3	選修
	合計	54	

最低輔系學分：24 學分(含必修 6 學分，選修至少 18 學分)。

本表所列之輔系必修科目不足時，由系主任指定系上必修科目新增為輔系必修科目。

※接受輔系之名額：50－（新生報到名額）

※標準與條件：前學期班上排名前 2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航運管理系 105 學年度輔系指定課程表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運輸學	2	
海運學	3	
海關實務	3	
保險學	3	
國貿理論與實務	3	
海商法	3	
航業英文	3	
空運學	3	
定期航業經營	3	
運輸保險	2	
不定期航業經營	3	
機場經營與管理	3	
港埠經營與管理	3	
合 計	37	

最低輔系學分:37 學分

名額：無限制

標準：申請輔系之學生其學期平均分數需高於 70 分

條件：申請輔系之學生其學期平均分數需高於 70 分

備註：若有延續性之課程須為取得一學年課程得學分者，請於備註欄註明”須修畢學年課”，未加註者即為修畢一學期即可取得學分。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食品科學系 105 學年度輔系指定課程表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食品科學概論	2	
營養學	2	
食品加工學	4	須修畢學年課
食品加工學實習	2	須修畢學年課
食品化學	3	
微生物學	3	
食品分析	3	
食品衛生與安全	2	
生物化學	4	須修畢學年課
食品儀器分析	2	
合 計	27	

最低輔系學分：20 學分

名額：5

標準：申請輔系之學生其學期平均分數需高於 70 分

條件：申請輔系之學生其學期平均分數需高於 70 分

備註：若有延續性之課程須為取得一學年課程得學分者，請於備註欄註明”須修畢學年課”，未加註者即為修畢一學期即可取得學分。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系 105 學年度輔系指定課程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 註
	觀光休閒概論	3	
	觀光地理學	3	
	國際禮儀實務	2	
	觀光休閒資源調查	3	
	旅運經營學	3	
	觀光休閒心理與行為	2	
	島嶼觀光發展	2	
	領隊導遊實務	3	
	遊程規劃	2	
	觀光行銷實務	2	
	島嶼休閒個案	3	
	國家公園與國家風景區概論	2	
	合 計	30	

最低輔系學分：20 學分。

輔系學生名額：不設限。

標準：申請輔系之學生，其學期平均分數必須高於（包括）70 分。

條件：同上。

備註：若有延續性之課程須為取得一學年課程得學分者，請於備註欄註明”須修畢學年課”，未加註者即為修畢一學期即可取得學分。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水產養殖系 105 學年度輔系指定課程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 註
生物學實驗	1	

海洋學	2	
魚類學	2	
魚類學實驗	1	
水產微生物學及實驗	3	
生物化學	3	
水質學	3	
水質學實驗	1	
無脊椎動物學	2	
無脊椎動物學實驗	1	
營養飼料學	3	
水生植物學	3	
水產經營管理	2	
餌料生物學實務	2	
海洋生態學	2	
水族生理學	3	
水產養殖學	2	
水產養殖學實驗	1	
水產繁殖學	2	
水產繁殖學實驗	1	
水族病理學	3	
箱網養殖學	2	
生物統計學	3	
產學合作研修	2	
合 計	50	

最低輔系學分：20 學分

名額：不限

標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

條件：本系學生可優先選修本系各專業科目，連同修讀本系為輔系的各科目選修人數以不超過六十人為原則

備註：若有延續性之課程須為取得一學年課程得學分者，請於備註欄註明”須修畢學年課”，未加註者即為修畢一學期即可取得學分。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105 學年度輔系指定課程表

類 科 別 目			
------------	--	--	--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修科目	電子學(一)	3	
	電子學(二)	3	
	電子學實習(一)	1	
	電子學實習(二)	1	
	電路學(一)	3	
	電路學(二)	3	
	電力電子學	3	
	電機機械	3	
	數位邏輯設計	3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	1	
	控制系統	3	
	微處理機	3	
	電力系統	3	
	數位信號處理	3	
	物理(一)	3	
	物理(二)	3	
	微積分(一)	3	
	微積分(二)	3	
	計算機概論	3	
	計算機程式	3	
	工程數學(一)	3	

	工程數學(二)	3	
	微處理機實習	1	
	合 計	61	

最低輔系學分：20 學分

名額：10 人。

標準：申請輔系之學生，其學期平均分數必須高於(包括)70 分。

條件：修滿本系之必修課程 20 學分以上(含)。

備註: 若有延續性之課程須為取得一學年課程得學分者，請於備註欄註明”須修畢學年課”，未加註者即為修畢一學期即可取得學分。